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5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未完全达标，该部分已获授但未归属的7.0152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张庆勇系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15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3.752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386.7483万元变更改为人民币21,500.5011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张庆勇系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8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未完全达标，该部分已获授但未归属的7.0152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15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3.7528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汇成二期项目。

● 投资金额：汇成二期项目占地约57亩，计划分阶段进行投资建设。第一阶段总投资约10亿元，主要用于拓展先进封装测试产能，并依托现有技术延伸产线工艺至车载芯片封装测试等领域。项目后续阶段投资计划视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阶段投产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另行协商确定。公司拟在项目第一阶段先行投资约6亿元用于新建车载显示芯片项目。

● 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但仍然面临政策、市场变化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同时投资项目尚处于论证阶段，项目涉及的投资总额和具体实施内容等存在变动可能。

2、本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尚需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项目投资和实施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进行项目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和审查等前置审批手续。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涉及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因资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另外未来贷款利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项目融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时间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统筹安排资金。

5、项目投产后，可能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产品价格、销售渠道及市场开拓情况等因素发生变动，导致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将会给公司带来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6、项目达产后，若每期项目亩均税收未达约定条件，则公司将面临以现金补齐差额部分，且政府有权停止后期供地及相关合作的风险。

7、项目最终投资规模和建设周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本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新站高新区管委会”）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投资建设汇成二期项目。项目占地约57亩，计划分阶段进行投资建设。第一阶段总投资约10亿元，主要用于拓展先进封装测试产能，并依托现有技术延伸产线工艺至车载芯片封装测试等领域。项目后续阶段投资计划视公司第一阶段投产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另行协商确定。公司拟在项目第一阶段先行投资约6亿元用于新建车载显示芯片项目。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肥新站高新区管委会签署《汇成二期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具体事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文忠路999号

合肥新站高新区管委会是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行政管理机构。

乙方：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二）合肥新站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汇成二期项目。

2、项目投资额：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约10亿元。

3、项目内容：项目占地约57亩，第一阶段总投资约10亿元，主要用于拓展先进封装测试产能，并依托现有技术延伸产线工艺至车载芯片封装测试等领域。

4、指标约定：项目自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内建成，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竣工时间起12个月内投产。项目第一阶段自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竣工时间起36个月内达产。项目投产后，工业项目累计投资不低于400万元/亩。项目第一阶段达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30万元/年。

（二）项目用地

项目选址位于汇成一期项目地块东侧（最终以实测为准），具体位置与准确四至界限以《合肥市规划（单体）设计条件通知书》为准。

甲方协助乙方采用挂牌方式以不低于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乙方应该按照规定参与项目用地的出让程序，并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履行。乙方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对该土地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

（三）权利与义务

协议各方按照本协议分别约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开展区域市场产业链场景对接，并提供适当的政策支持。乙方应尽快推动项目进展。

（四）协议解除

本人区项目最终确定以项目环评、安评等通过为前提，如环评、安评等没有通过，本协议将自动失效。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签署与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四、新建车载显示芯片项目概况

车载显示系统主要包括传统的中控屏、仪表盘，以及新兴的HUD抬头显示、电子后视镜、副驾驶/后排屏等。车载显示在汽车系统中占有重要地位，一方面，车载显示是辅助行车、体验娱乐必不可少的主要接口；另一方面，屏机分离趋势下，高算力芯片、OTA为多屏化发展提供基础，车载显示功能不断扩充。在智能驾驶、智慧座舱升级换代的背景下，车载显示屏幕尺寸和数量显著上升。

经过前期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客户论证，公司预期车载显示芯片具有足够的市场空间和需求增速。为拓展业务领域、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于本次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后在汇成二期项目投资约6亿元用于新建车载显示芯片项目。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新建车载显示芯片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建设车载显示驱动芯片晶圆金凸块制造、晶圆测试、覆晶封装生产线。

（三）项目投资规模：约6亿元。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项目选址：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汇成二期项目预留地块（紧邻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办公场地）。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肥是中国集成电路产业中心城市，政府大力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集群发展，具有良好的集成电路产业基础和经营环境。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近年来奋力打造新型显示、新能源及新材料两个千亿级产业集群，着力培育集成电路等五个超百亿级支柱产业集群，区内新型显示已发展为国内集群效应较为显著的产业基地。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紧邻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办公场地，公司将充分借助合肥市集成电路和汽车产业配套优势、政策扶持优势和新型显示产业集群优势，利用公司在区域内深耕多年积累的业务基础，把握车载显示芯片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显示驱动芯片领域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生产规模，提高产品供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协议签署后尚需完成项目备案、土地购置、环境影响评价等流程，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将根据经营计划、项目进展情况有节奏的统筹安排，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但仍然面临政策、市场变化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同时投资项目尚处于论证阶段，项目涉及的投资总额和具体实施内容等存在变动可能。

（二）本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尚需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项目投资和实施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进行项目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和审查等前置审批手续。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本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涉及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因资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另外未来贷款利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项目融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时间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统筹安排资金。

（五）项目投产后，可能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产品价格、销售渠道及市场开拓情况等因素发生变动，导致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将会给公司带来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六）项目达产后，若每期项目亩均税收未达约定条件，则公司将面临以现金补齐差额部分，且政府有权停止后期供地及相关合作的风险。

（七）项目最终投资规模和建设周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本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58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951,981.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048,018.87元。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844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近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81799688678	692,015,000.00
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512912345810808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汤鲁阳、方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下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汤鲁阳、方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3-039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150,309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9年11月14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9年11月15日，公司通过现场张贴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三）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四）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19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3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HUI WANG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38,462	269,231	50.00%
2	王坚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98,462	149,231	50.00%
3	LISA YI LU FENG	财务负责人	260,000	130,000	50.00%
4	SOTHEARA CHEAV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0,000	130,000	50.00%
5	陈福平	副总经理	260,000	130,000	50.00%
6	罗明珠	董事会秘书	211,538	105,769	50.00%
7	王俊	核心技术人员	103,846	51,923	50.00%
8	李学军	核心技术人员	103,846	51,923	50.00%
小计			2,036,154	1,018,077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9	其他激励对象64人		2,264,424	1,132,232	50.00%
合计72人			4,300,578	2,150,309	50.0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72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150,309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如下：

1、在公司成功发行上市之日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2、在符合本计划有关行权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将通知激励对象当年度可行权的窗口期，供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集中行权。

3、若本计划下的股票期权行权时点在公司上市后，则：（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2）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并应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33,557,100	2,150,309	435,707,409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50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8月16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6日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实际由72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2,150,309股，每股12.63元，实际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27,158,402.67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150,309.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25,008,093.67元，增加后股本为435,707,409.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中芯集成　公告编号：2023-031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767,475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制定并实施《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6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8元/股。

1、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本次激励计划不设预留权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568名公司员工，共分为两个行权期，每期可行权50%，每期的行权条件为同时满足当期公司层面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

3、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除离职员工外，参与第一个行权期考核的激励对象共514名，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以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实际达成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02名。

4、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员工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适格人士的资格，不再符合行权条件，在达成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449名。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行权。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449人			54,912,800.00	20,767,475.00	37.82%
合　计			54,912,800.00	20,767,475.00	37.82%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449人，截至2023年8月1日，共358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767,475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行权。其他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7,021,800,000	20,767,475	7,042,567,475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仍为无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4日出具了《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328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8月1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日，公司共有358人实际行权，行权股数为20,767,475股，共计收到投资款57,733,580.50元。本次行权后增加股本人民币20,767,47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6,966,105.5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7,042,567,475.00元，股本为人民币7,042,567,475.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